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

113年度監宣字第46號

- 03 聲請人梁〇〇
- 04
- 05 相 對 人 梁〇〇
- 06 上列聲請人對於相對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07 主 文

01

- 08 一、宣告梁〇〇(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:Z 09 00000000號)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- 10 二、選定梁〇〇(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:Z 11 000000000號)為受監護宣告人梁〇〇之監護人。
- 12 三、指定梁〇〇(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:Z 13 000000000號)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- 14 四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梁〇〇負擔。
- 15 理由
- 16 一、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,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,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,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、輔助人、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,為監護之宣告,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梁〇〇為相對人梁〇〇之子,相對人因腦病變,現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,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,已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,爰依法聲請准予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等語,並提出同意書、身心障礙證明影本、戶籍謄本、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、除戶謄本等件為證。
- 28 三、次按,法院應於鑑定人前,就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 29 智狀況,訊問鑑定人及應受監護宣告之人,始得為監護之宣 30 告。但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必要者,不在此限。家事事件法 第16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必要

者,亦即經醫師診斷或鑑定明顯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,例如:植物人、重度精神障礙或重度智能障礙者,明顯不能為意思表示、受意思表示或辨識意思表示之效果者為之,此觀該條之立法理由即明。查相對人經三軍總醫院診斷罹患腦病變,且於醫師囑言欄載明:「病人認知功能受損,無法有效思考,無法溝通或言語」等語,有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35頁)。堪認相對人為明顯不能為意思表示、受意思表示或辨識意思表示之效果者,已無在鑑定人前訊問相對人之必要,先予敘明。

01

02

04

07

08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四、本院依職權函囑三軍總醫院精神醫學部對於相對人之心神狀 况進行鑑定並提出報告,據覆略以:「綜合上述資料,梁員 自111年9月30日因新冠肺炎合併呼吸窘迫後出現記憶力、語 言功能、操作功能、認知功能、執行功能等方面的失能現 象,生理需求完全無法表達,喪失自我照顧能力,無法人際 溝通, 仰賴鼻胃管灌食維生, 解便及解尿均無法自理。就精 神醫學之專業判斷,梁員意識持續呈現木僵,對外界事物之 知覺、理會、判斷作用、及自由決定意志之能力均已喪失, 短期內難以回復。梁員目前的精神狀態處於無行為能力,不 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,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 程度,已達監護宣告標準」等語,有三軍總醫院113年8月1 日院三醫勤字第1130012389號函附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 稽(本院卷第80至86頁)。堪認相對人因其心智缺陷,致不 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,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 等情為真正。故本件聲請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,爰宣告相對 人梁〇〇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- 五、末按,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。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,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 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 人或數人為監護人,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法 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,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 訪視,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。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

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,供法院斟酌。又法院選定監護人 01 時,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,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 之人之意見,審酌一切情狀,並注意下列事項:(一)受監護宣 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。(二)受監護宣告之人與 04 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(三)監護人 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四 法人為監護人時,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,法人及其代表人與 07 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民法第1110條、第1111條、第 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,相對人梁〇〇既經宣告為 09 受監護宣告之人,本院應依職權為其選定監護人。本院審酌 10 聲請人梁○○為相對人之子,彼此親情相連,應具有相當之 11 信賴關係,且已表明有擔任監護人之意願,而相對人其他子 12 女梁○○、梁○○、梁○○亦表示同意聲請人擔任 13 監護人、梁○○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(本院卷第 14 13頁同意書)。本院綜核上情,認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,應 15 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,爰選定梁〇〇為受監護人之監護 16 人,併指定梁〇〇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 17 六、另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,於監護開始 18 時,監護人梁○○對於受監護人梁○○之財產,應會同梁○ 19 〇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,陳報法院,併此敘明。 20 七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,裁定如主文。 21 8 113 年 10 月 中 菙 民 國 日 22 家事第二庭法 林妙蓁 23 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24 如對本裁定不服,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 25

113

年

書記官

10

李苡瑄

月

8

日

中

26

27

華

民

或